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39/E100/V/GPAL/2013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3年11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相關規定中並無提及市政機構必須通過選舉產生的內容。
2. 特區政府充分意識到公眾參與是公共政策民主化的核心要求，故近年來一直為社會各界參與政策過程創造條件，並積極倡導公眾參與政策的諮詢與監督。
3. 為準確掌握居民對不同政策的意見，特區政府提出完善政策諮詢制度，並致力通過對諮詢組織的規模重整和功能重構來完善政府的諮詢機制，讓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在諮詢組織內有代表其利益的聲音，使政府能及時獲得不同的民意並將之作為決策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4. 這些年來，特區政府通過全面擴大諮詢組織的成員數量和提升質素，逐步吸納不同社會背景的成員。以任人唯賢作為主要原則，依據其代表性、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品格及社會承擔等方面，作出適當委任及續任。此外，為聆聽、接納業界反映的意見，在各個委員會中增加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學者。同時，也吸納弱勢社群、新興社團和社會不同階層的代表，以便真實地反映當前民生領域的問題，發揮諮詢組織的最大作用。
5. 未來，特區政府將對現有的諮詢組織進行檢討，並研究適當限制諮詢組織成員的重複任職和規範諮詢組織成員的任年。在保證諮詢組織工作延續性的同時，適當增強其包容性與透明度。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